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

聯絡方式：李淑貞(02)27301019

受文者：營建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教研字第 10503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乙份，(詳附件一)，請查照。

說明：初審結果請彙整於「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登記表」(詳附件二)，連同會議紀錄，於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前擲送研教組彙辦。



正本：本校應科所、機械系、材料系、營建系、化工系、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工管系、企管系、資管系、建築系

副本：教務處研教組



附件一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四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	相關規定頁次
簡章公告	105年3月17日	第1頁
申請登記日期	105年4月8日至4月20日 上班期間每日上午8:30至下午4:30	第1頁
申請登記地點	各招生系所辦公室	第1頁
系所初審成績繳交日期	105年5月13日前送交教務處彙辦	第1頁
複審	105年5月24日第五次招生委員會討論	第1頁
錄取公告	105年5月26日	第2頁
報到及驗證	105年6月2日	第2頁

七、招生系所組別及名額：

系 所 別	組 別	名 額
應用科技研究所	戊組	1
	己一組	1
機械工程系	不分組	3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不分組	2
營建工程系	不分組	2
化學工程系	不分組	3
電子工程系	甲組	1
	乙組	2
	丙組	2
電機工程系	不分組	2
資訊工程系	不分組	2
工業管理系	不分組	1
企業管理系	不分組	2
資訊管理系	甲組	2
	丙組	1
建築系	不分組	1
共計		28

八、錄取公告：

民國**105年5月26日（星期四）**公布。

九、報到：

-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生應於**105年6月2日（星期四）**，至教務處研教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所餘缺額，得由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同系所組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附件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附件二：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格式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

一、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附件一）訂之。

二、申請資格：

- 1.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2.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
- 3.具有前項資格申請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三、申請登記日期及時間：

**民國105年4月8日（星期五）至4月20日（星期三）上班期間，每日上午8:30至下午4:30。**

四、登記地點：

本校各招生系所辦公室。

五、繳交文件：

- 1.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2.歷年成績單一份。
- 3.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格式自訂）。

六、初審辦法由各系所自訂，各招生系所請將初審結果於**105年5月13日（星期五）**擲送教務處研教組，俾憑於**105年5月24日（星期二）**提報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會議完成複審。

